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7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机构职责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